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1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育民

被告 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界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07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喜德公司）邀同被告張界諒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2月14日與原告約定被告於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並簽立保證書、約定書，嗣喜德公司於109年2月19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為5萬元及95萬元，共計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9日起至114年2月19日止，還款方式依年

01 金法於每月1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則自109年5月19日  
02 起至114年2月19日止，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03 加年率1.41%按月計付。如被告未依約履行，除應給付遲延  
04 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約定利率10%，  
0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6 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7 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經提出保證書、承諾書、會議紀  
13 錄、委外事項增補條款約定書、委託代繳借款本息或相關費  
14 用同意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繳  
15 通知函暨回執、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原告牌告利率  
16 調整歷程表（本院卷第13至57頁）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8 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六、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被  
26 告連帶負擔。查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  
27 150元，有款項收據附卷可按，併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  
28 訟費用額為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01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2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約定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約定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1	95萬元	133,781元	3.125%	自113年6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3125%	自113年7月20日起 至114年1月19日止
					0.625%	自114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5萬元	5,294元	3.125%	自113年8月1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3125%	自113年9月20日起 至114年3月19日止
					0.625%	自114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萬元	139,075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5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周瑞楠